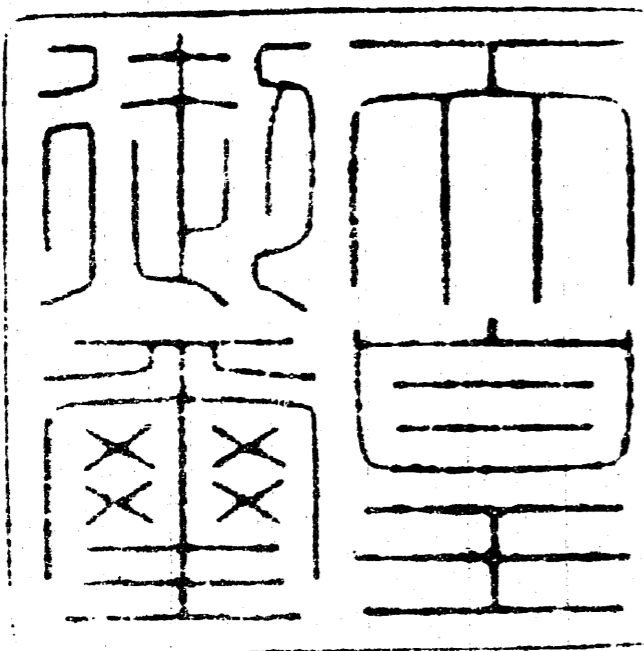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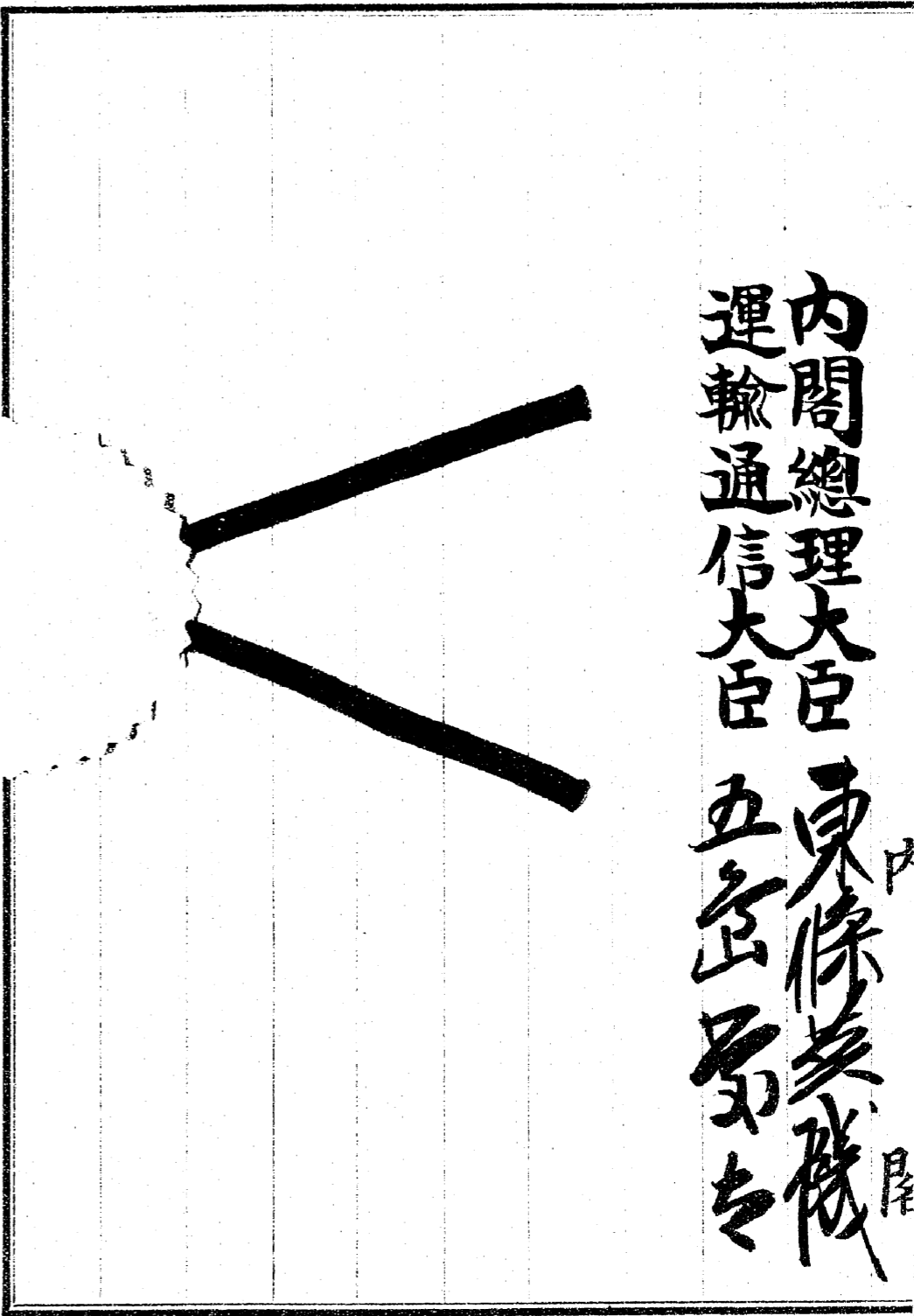
朕運輸通信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運輸通信大臣 五島久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運輸通信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號中「技手 專任八人」ヲ「技手 專任四人」ニ改ム
同條第四號中「理事官 專任四人」ヲ「理事官 專任五人」ニ、
「技師 專任五十八人」ヲ「技師 專任五十九人」ニ、
「屬 專任八十四人」ヲ「屬 專任八十八人」ニ、
「技手 專任百六十八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